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 (十二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	內四人出缺後，其中二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，二人改置為書記。
工程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二人俟幫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俟幫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九十三 (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